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終止

**有關收購世波工程有限公司58%股權的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世波工程有限公司58%股權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解除彼等各自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負債，且不再享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權利。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涉交易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終止前概無完成。

出於以下商業考慮，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於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時，根據目標公司與其潛在客戶的磋商情況，訂約方預期目標公司將訂立若干有重大合約價值的項目合約。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本公司注意到該等項目合約的簽立及履行已延遲。由於該等事態發展，訂約方認為在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時目標公司

最新管理賬目期間結束時)後進一步期間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業績後，重估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合理。因此，訂約方協議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將有助控制本集團的投資風險，終止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倘本集團未來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標的事宜與目標公司及／或賣方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必要及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